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18-006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5,332.10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35 号）核准，华菱精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4,040.1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788.8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1,251.3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 XYZH/2018BJA8001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12,016.22	12 个月	安华机电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8,982.07	12 个月	华菱精工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2,103.58	10,253.03	12 个月	安华机电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	-	华菱精工、安华机电
合计		40,101.87	31,251.32	-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募集投资需要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金的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332.10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 XYZH/2018BJA80023 号《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9.28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2,103.58	805.50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4,517.32
合计	33,101.87	5,332.1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以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 XYZH/2018BJA80023 号《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菱精工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华菱精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华菱精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 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5,332.10 万元置换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5,332.1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